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 年第 6 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有一定风险，邮储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证承诺，但不保证产品能实现最高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购买本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与审慎评估本产品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客户应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购买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邮储银行不承诺最高收益保障，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表现变动。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客户无法提前赎回该产品。客户在投资之前需清楚挂钩标的历史变动并不代表市场未来走势，最终以产品到期时实现收益为准，本产品最不利情况是：如果挂钩标的在定价日利率处于收益最低档区间，则客户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根据最低档年化收益率计算的利息收益。请认真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 年第 6 期
产品代码	CNJG2019007
产品风险等级	PR1
适合客户	经邮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发售渠道	网点柜面、手机银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5 亿元
募集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14:00
单笔认购限额	认购起点为 1 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应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成立	邮储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邮储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邮储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 5000 万元，邮储银行有权宣告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

期限	366 天
产品起息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到期兑付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按营业日准则作相应调整
计息期	从起息日（包括）开始，直到（不包括）到期日
挂钩标的	美元 3 个月 LIBOR
关卡利率	上方关卡：2.5% 下方关卡：0.88%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2.9%，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6%。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共 365 天。
观察机制	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利率处于不同区间内的天数，累积相应收益。 挂钩标的利率为营业日上午 11 时（伦敦时间）在路透信息终端“LIBOR01”页面上显示的 USD 3 个月 LIBOR 的利率。如果当天不是营业日，则以前一个营业日的利率作为当天的利率。如果在路透信息终端“LIBOR01”页面没有数据显示，由计算机构本着诚信及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确定该利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 $3.6\% \times N_1/M + 3.4\% \times N_2/M + 2.9\% \times N_3/M$; 3.6%、3.4%及 2.9%均为年化收益率; N_1 为观察期内 $0.88\% \leq$ 挂钩标的利率 $\leq 2.50\%$ 的实际天数; N_2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利率 $< 0.88\%$ 的实际天数; N_3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利率 $> 2.50\%$ 的实际天数; 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M = N_1 + N_2 + N_3$ 。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365
计算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产品本金返还条款	若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产品本金将 100% 返还。同时，当产品提前终止以及产品不成立时，产品本金亦将 100% 返还客户。
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	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兑付日晚上 24 点前到账。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提前终止条款	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要求本产品终止时，邮储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违约终止	产品募集期及存续期内不接受违约终止。
工作日	伦敦用于确定 LIBOR，北京用于其它用途。
提前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认购是否允许撤单	是
申购、赎回手续费	无

其他约定	若本产品成立，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产品起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本金。
------	---

- 1、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相关描述为邮储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 2、若产品到期日期、到期兑付日等相关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产品收益测算依据

本产品所募资金全部纳入邮储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挂钩美元 3 个月 LIBOR 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美元 3 个月 LIBOR 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美元 3 个月 LIBOR 在观察期内的表现。邮储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行情对观察期内挂钩标的进行观测，严格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收益条件支付投资者产品收益。

三、产品收益计算

以投资者购买 100,000 元该产品为例。

如果产品实际天数为 366 天，观察期 M 为 365 天，客户购买 100,000 元人民币该产品且持有到期。

（一）情景一：若在观察期内，共计 365 天均处于 $0.88\% \leq \text{挂钩标的利率} \leq 2.5\%$ 的范围内（即 $N_1=365$, $N_2=0$, $N_3=0$ ），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6\% (3.6\% \times 365/365 + 3.4\% \times 0/365 + 2.9\% \times 0/365 = 3.6\%)$ ，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3609.86 元人民币 $(100,000 \times 3.6\% \times 366/365 \approx 3609.86)$ 。

（二）情景二：若在观察期内，共计 365 天均处于挂钩标的利率 $< 0.88\%$ 的范围内（即 $N_1=0$, $N_2=365$, $N_3=0$ ），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4\% (3.6\% \times 0/365 + 3.4\% \times 365/365 + 2.9\% \times 0/365 = 3.4\%)$ ，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3409.32 元人民币 $(100,000 \times 3.4\% \times 366/365 \approx 3409.32)$ 。

（三）情景三：若在观察期内，共计 365 天均处于挂钩标的利率 $> 2.5\%$ 的范围内（即 $N_1=0$, $N_2=0$, $N_3=365$ ），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2.9\% (3.6\% \times 0/365 + 3.4\% \times 0/365 + 2.9\% \times 365/365 = 2.9\%)$ ，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2907.95 元人民币 $(100,000 \times 2.9\% \times 366/365 \approx 2907.95)$ 。

（四）情景四：若在观察期内，有 100 天处于 $0.88\% \leq \text{挂钩标的利率} \leq 2.5\%$ 的范围内，有 100 天处于挂钩标的利率 $< 0.88\%$ 的范围内，有 165 天处于挂钩标的利率 $> 2.5\%$ 的范围内（即 $N_1=100$, $N_2=100$, $N_3=165$ ），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23\% (3.6\% \times 100/365 + 3.4\% \times 100/365 + 2.9\% \times 165/365 \approx 3.23\%)$ ，持有到期后客户获得收益为 3237.61 元人民币 $(100,000 \times 3.23\% \times 366/365 \approx 3237.61)$ 。

（五）最不利的投资情况：情景三。

（六）情景分析提示：客户需知晓，所列挂钩标的相关数据均为假设，并不反映挂钩标的未来的真实表现及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亦不构成收益承诺，客户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邮储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邮储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四、风险揭示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储蓄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收益受损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在邮储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收益的波动。如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会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如挂钩标的突破目标区间，客户将获得较低收益水平等。

（四）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客户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募集规模低于 5000 万元，邮储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邮储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客户提供产品时，邮储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任何时候客户应积极关注邮储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赎回、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信息传递风险：邮储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邮储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邮储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邮储银行导致邮储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据邮储银行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1级。

邮储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收益特征	评级标准
PR1	保守型	本金保证型产品，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种，适合低收入、风险厌恶型投资者
PR2	谨慎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适合较低收入、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
PR3	稳健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风险收益适中与高风险投资品的组合，适合中等收入、风险偏好适中的投资者
PR4	进取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适合较高收入、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
PR5	激进型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适合高收入、风险偏好高的投资者

（本评级为邮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五、信息披露

（一）邮储银行信息公告发布渠道为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

（二）如邮储银行决定该产品不成立，将在原定产品起始日之前公布相关信息，并将该信息在发布渠道保留至少三个工作日。

（三）如邮储银行决定变更该产品募集期，将在决定变更当天公布相关信息，并将该信息在发布渠道保留至少三个工作日。

（四）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邮储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邮储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相关信息：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五）邮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特别提示

本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邮储银行向客户支付存款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邮储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说明书约定的最高收益率。故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邮储银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客户如不同意补充、说明和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公告申请提前支取本产品，邮储银行将根据公告返还客户本金及相应收益。

邮储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审慎开展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七、咨询（投诉）电话：95580。

客户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别提示：

本协议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点、财富中心、理财中心以及电子渠道使用。请您购买前认真阅读个人理财产品的说明书，个人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完成认购后，请妥善保管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协议书客户联以及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凡签署本协议的客户，视为自动认可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并愿意受其约束，请妥善保管本协议。

客 户 填 写 栏			
客户信息	姓名		个人结算账号
	证件类型： ☐ 0. 身份证 ☐ 1. 护照 ☐ 2. 军官证 ☐ 3. 士兵证 ☐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5. 户口本 ☐ 6. 外国护照 ☐ 7. 其他 ☐ 8. 警官证 ☐ 9. 文职证 ☐ 10.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证件号码：_____		
交易类型	☐ 购买 ☐ 追加投资		
交易金额	小写_____元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分红方式 (二选一)	☐ 现金分红 ☐ 红利再投资		
客户确认： (1) 本人承诺所提供及填写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 (2) 本人已阅知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书背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相关条款。 (3) 本人自愿遵守贵行各项业务章程、服务协议和制度规定。 甲方（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银行留存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一、产品释义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是指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委托在乙方，乙方代理甲方进行组合投资，并在到期日向甲方支付收益的产品。本产品投向及具体投资比例以本协议书中记载的产品代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可登陆相关网站（www.psbc.com）获取理财产品说明书。

交易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且甲方将理财资金存入本协议指定的个人结算账户，并由乙方系统在交易后实时止付的日期。

产品成立日：理财产品正式成立，乙方开始进行理财资金投资管理的日期。

到期日：指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理财计划实际终止，计算本金和相应收益的日期。

提前终止日：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乙方提前终止产品或甲方个人结算账户、理财本金、收益因司法原因冻结、扣划、终止理财协议的日期。

入账日：指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将应计本金和收益存入本协议指定的个人结算账户的日期。

支取日：指甲方在产品实际到期日（含）后办理支取本金和收益手续的日期。

二、本金和收益的返还

1. 交易日，甲方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已办理签约交易的个人结算账户，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后，该部分资金将被止付，客户不能对该部分资金办理现金支取、转账或消费。止付资金在结算账户中正常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 在产品成立日前一工作日乙方系统自动将交易日止付的认购本金扣款，若因甲方结算账户被冻结、划转等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者视为甲方自动解除本协议，乙方将自动撤销甲方购买行为。

3. 对于甲方认购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级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甲方签订本协议，视为最后的确认，乙方在系统划款时将不再与甲方进行确认。

4. 在产品实际到期后，乙方于入账日将本金和收益划入本协议中甲方个人结算账户。入账日后，甲方即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点从结算账户支取理财资金。

5. 交易日至产品成立日、入账日至支取日之间人民币交易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产品实际到期日至入账日为清算期，不计息。

6. 在本协议未终止前及本协议理财产品资金发生争议未获解决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指定的资金账户销户。

7.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本协议书中记载的产品代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或净值规则为准。

8. 本产品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条件以本协议书中记载的产品代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甲方提前支取

除产品说明书中另有约定外，甲方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资金。

四、税收条款

本产品中乙方不承担代甲方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五、质押条款

理财产品可根据我行相关规定质押。

六、免责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本协议指定的个人结算账户、理财本金、收益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协议。由于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七、追索条款

若因本产品投向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发生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甲方授权乙方代理其向债务人、信托计划受托人等追偿其理财本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发出催收函，提起诉讼等方式。乙方在行使代理权过程中产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协议的终止日为产品到期日。

十、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按照银行业惯例进行解释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别提示：

本协议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点、财富中心、理财中心以及电子渠道使用。请您购买前认真阅读个人理财产品的说明书，个人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完成认购后，请妥善保管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协议书客户联以及相关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凡签署本协议的客户，视为自动认可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并愿意受其约束，请妥善保管本协议。

客 户 填 写 栏			
客户信息	姓名		个人结算账号
	证件类型： ☐ 0. 身份证 ☐ 1. 护照 ☐ 2. 军官证 ☐ 3. 士兵证 ☐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5. 户口本 ☐ 6. 外国护照 ☐ 7. 其他 ☐ 8. 警官证 ☐ 9. 文职证 ☐ 10.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证件号码：_____		
交易类型	☐ 购买 ☐ 追加投资		
交易金额	小写_____元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分红方式 (二选一)	☐ 现金分红 ☐ 红利再投资		
客户确认： (1) 本人承诺所提供及填写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 (2) 本人已阅知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书背面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相关条款。 (3) 本人自愿遵守贵行各项业务章程、服务协议和制度规定。			
甲方（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客户留存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一、产品释义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产品：是指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委托在乙方，乙方代理甲方进行组合投资，并在到期日向甲方支付收益的产品。本产品投向及具体投资比例以本协议书中记载的产品代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可登陆相关网站（www.psbc.com）获取理财产品说明书。

交易日：指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协议且甲方将理财资金存入本协议指定的个人结算账户，并由乙方系统在交易后实时止付的日期。

产品成立日：理财产品正式成立，乙方开始进行理财资金投资管理的日期。

到期日：指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理财计划实际终止，计算本金和相应收益的日期。

提前终止日：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乙方提前终止产品或甲方个人结算账户、理财本金、收益因司法原因冻结、扣划、终止理财协议的日期。

入账日：指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时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将应计本金和收益存入本协议指定的个人结算账户的日期。

支取日：指甲方在产品实际到期日（含）后办理支取本金和收益手续的日期。

二、本金和收益的返还

1. 交易日，甲方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已办理签约交易的个人结算账户，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后，该部分资金将被止付，客户不能对该部分资金办理现金支取、转账或消费。止付资金在结算账户中正常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2. 在产品成立日前一工作日乙方系统自动将交易日止付的认购本金扣款，若因甲方结算账户被冻结、划转等原因导致扣款不成功者视为甲方自动解除本协议，乙方将自动撤销甲方购买行为。

3. 对于甲方认购风险等级为高风险级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甲方签订本协议，视为最后的确认，乙方在系统划款时将不再与甲方进行确认。

4. 在产品实际到期后，乙方于入账日将本金和收益划入本协议中甲方个人结算账户。入账日后，甲方即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点从结算账户支取理财资金。

5. 交易日至产品成立日、入账日至支取日之间人民币交易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产品实际到期日至入账日为清算期，不计息。

6. 在本协议未终止前及本协议理财产品资金发生争议未获解决前，甲方不得将协议中指定的资金账户销户。

7.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本协议书中记载的产品代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或净值规则为准。

8. 本产品相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条件以本协议书中记载的产品代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三、甲方提前支取

除产品说明书中另有约定外，甲方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的人民币资金。

四、税收条款

本产品中乙方不承担代甲方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但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五、质押条款

理财产品可根据我行相关规定质押。

六、免责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中国及国际市场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本协议指定的个人结算账户、理财本金、收益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协议。由于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七、追索条款

若因本产品投向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发生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甲方授权乙方代理其向债务人、信托计划受托人等追偿其理财本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务人发出催收函，提起诉讼等方式。乙方在行使代理权过程中产生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营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协议的终止日为产品到期日。

十、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按照银行业惯例进行解释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揭示书

PSBC〔2018〕ZH01008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外币理财产品），本产品代码为_____，全国银行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为_____。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无固定期限 ☐固定期限_____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是（☐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的客户购买，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向您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协议书以及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认购本产品的决策。

三、本产品为：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约定条件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银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四、购买本产品，您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金融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金融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遭受损失。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导致收益波动或本金损失的情况发生。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有约定的存续期限，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且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4.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等，可能因基础资产发行人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5. 管理风险。管理人（包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技能及管理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产品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6.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情况的正常进行，因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汇率风险。如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财产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8. 本风险揭示书未尽的其他风险详见产品说明书。

五、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期限为 222 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扣除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5.1%，则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1%，客户收益具体金额为： $1000000 \times 5.1\% \times 222/365 = 31019.18$ （元）。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面临不利投资情形，可能损失一部分甚至全部收益，更不利投资情况下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期限为 222 天的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扣除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5.1%，则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1%，客户收益具体金额为： $1000000 \times 5.1\% \times 222/365 = 31019.18$ （元）。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面临最不利投资情形，可能损失一部分甚至全部收益，本金不受影响。

3.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 1 万美元购买美元 6 个月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如果该产品给客户承诺的年化收益率为 3.75%，实际投资期为 183 天，客户收益具体金额为： $10000 \times 3.75\% \times 183/365 = 188.01$ （美元）。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可获得全部收益 188.01 美元，即最不利投资情况下本金及收益均无损失。

（以上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获得收益。）

六、如发生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七、您签署本提示书表示您已独立作出决定，将资金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投资是您真实想法表示。

风险提示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客户抄录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确认人（签字）：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书

PSBC〔2018〕ZH01008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外币理财产品），本产品代码为_____，全国银行业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为_____。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无固定期限 ☐固定期限_____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是（☐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的客户购买，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向您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协议书以及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了解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等，并独立地做出是否认购本产品的决策。

三、本产品为：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约定条件承诺支付固定收益，由银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四、购买本产品，您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金融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金融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遭受损失。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导致收益波动或本金损失的情况发生。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有约定的存续期限，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且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4.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等，可能因基础资产发行人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5. 管理风险。管理人（包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技能及管理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导致本产品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6.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情况的正常进行，因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汇率风险。如产品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的市值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将使本产品财产面临公允价值下跌的风险。

8. 本风险揭示书未尽的其他风险详见产品说明书。

五、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期限为 222 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扣除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5.1%，则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1%，客户收益具体金额为： $1000000 \times 5.1\% \times 222/365 = 31019.18$ （元）。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面临不利投资情形，可能损失一部分甚至全部收益，更不利投资情况下甚至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期限为 222 天的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扣除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后，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5.1%，则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1%，客户收益具体金额为： $1000000 \times 5.1\% \times 222/365 = 31019.18$ （元）。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面临最不利投资情形，可能损失一部分甚至全部收益，本金不受影响。

3.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示例：假设某客户投资 1 万美元购买美元 6 个月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如果该产品给客户承诺的年化收益率为 3.75%，实际投资期为 183 天，客户收益具体金额为： $10000 \times 3.75\% \times 183/365 = 188.01$ （美元）。

当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等发生时，客户可获得全部收益 188.01 美元，即最不利投资情况下本金及收益均无损失。

（以上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获得收益。）

六、如发生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七、您签署本提示书表示您已独立作出决定，将资金委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投资是您真实想法表示。

风险提示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客户抄录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确认人（签字）：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PSBC〔2017〕ZH01012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投资存在风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资前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有意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首次须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填写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该问卷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投资者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主动提出重新填写。

（二）在理财产品募集期，个人客户持本人有效实名证件及已办理签约交易的个人结算账户，机构客户持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许可文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以及我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持签字确认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认购选定的理财产品。

（三）有意向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的客户，须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先开通电子渠道业务。办理成功后可直接通过电子渠道认购理财产品。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为了解投资者可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及投资者的投资经验，借此协助投资者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类别，以达到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二）投资者自身也需要了解自己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预期收益和流动性需求等，以便更好地了解并选择对应个人风险偏好的理财产品。

（三）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只能认购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等于或低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理财产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将客户风险评级分为以下五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风险评级表

风险等级	风险类型	评级标准
PR1	保守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14至15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一般为风险厌恶型投资者。
PR2	谨慎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16至35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一般为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
PR3	稳健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36至60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风险收益适中与高风险投资品组合，一般为风险偏好适中的投资者。
PR4	进取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61至80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一般为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
PR5	激进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分值在81至100分区间的投资者。偏好投向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一般为风险偏好高的投资者。

(本评级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三、相关信息披露

(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到期清算公告。

(二) 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对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范围及收费标准、方式等进行调整，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信息公告。

(三)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它相关事项

投资者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0)。